

创兴银行「存激赏」手机定期存款幸运大抽奖 - 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存激赏」手机定期存款幸运大抽奖（「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所有创兴流动理财的个人客户或联名账户之主账户持有人（「合格客户」），并不适用于公司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透过创兴流动理财手机应用程序进行单一合格交易（「合格交易」，定义见下述第 4 项条款）即可获得抽奖机会（「抽奖」）一次。尽管本条款及细则有其他之规定，于任何情况下，每位合格客户(a)于同一历月内可最多获得 3 次抽奖机会；及(b)推广期内最多可获得 9 次抽奖机会。		
4.	「合格交易」指在推广期内透过创兴流动理财以单一交易计算成功开立 3 个月或 6 个月港元或美元之定期存款交易，参与推广指定定期要求金额如下： <table><tr><td>200,000 港元或以上</td></tr><tr><td>20,000 美元或以上</td></tr></table>	200,000 港元或以上	20,000 美元或以上
200,000 港元或以上			
20,000 美元或以上			
5.	有关本推广合格交易的日期、时间及定期存款金额，均以本行纪录为准。如有争议，本行的纪录为最终定论及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由于本行的明显错误、欺诈或疏忽而导致者除外）。如有任何有关本推广的争议，本行决定(包括及不仅限于合格交易、妥善完成抽奖步骤和本条款及细则的传译)将为最终及具约束性。		
6.	抽奖程序： a.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透过创兴流动理财进行合格交易； b. 合格交易完成后，客户须实时于交易完成页面按下「参加幸运抽奖」按钮； c. 客户按照页面指示完成抽奖； d. 完成抽奖后，抽奖结果及所获得的奖品（如适用）将会实时显示；及 e. 客户可于指定兑换日期内凭所获得的电子现金券二维码于相关商户付款时兑换。获得实体奖品之客户将会收到本行手机短讯，以通知客户领奖详情。如得奖者未能收取、遗失或损毁领奖手机短讯，本行将不作补发或补偿。		

7.	客户须于完成合资格交易后实时进入抽奖页面完成抽奖，否则该抽奖机会将自动被取消或视为放弃，客户于任何情况下不可追溯该抽奖机会。
8.	抽奖奖品（「奖品」）包括： 新地商场礼品卡（价值 1,000 港元 / 份）（1 份） 宜家家居礼品卡（价值 700 港元 / 份）（2 份） Pacific Coffee 电子现金券（价值 100 港元 / 份）（100 份） 圣安娜饼屋电子现金券（价值 25 港元 / 份）（200 份） 奖品先到先得，送完即止。上述奖品换罄，将不另行通知。本行保留发放奖赏的最终决定权。 上述奖品均不能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 / 礼券或折换现金，本行可将奖品换成其他礼品而无须事先通知。 不论任何原因，得奖者如没有在指定领奖限期内领取实体奖品或及时领取奖品，其得奖资格将会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恕不补发或补偿。
9.	本行并非奖品的供货商，对奖品（及其相关服务）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 / 声明 / 保证。有关奖品的任何问题，本行概不负责，客户应直接与相关供货商联络。
10.	任何欺诈、虚假、未授权、取消或拒纳的交易均不会视为抽奖活动的合资格交易。参加本推广之合资格客户，须符合资格并无滥用 / 违规情况，否则本行将可能取消或不颁发该奖品予得奖者。
11.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创兴银行流动理财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2.	抽奖过程于在线进行。如抽奖过程中因任何技术或网络故障导致抽奖过程暂停、延误或中断，本行概不负责。
13.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本推广及 / 或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
14.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推广、其一切相关事宜及本条款及细则。
1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 本宣传品之内容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方式之招揽、邀请及建议。
-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成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的波动而获利或蒙受亏损。因此，您应慎重考虑该项目是否适合您的财务状况以及投资目标。
- 人民币目前并未能自由兑换，而香港各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受有关规管当局或有关机构不时厘定之规则、指引、规定及条款所规限。
- 本宣传品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发行，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阅。

请注意，此等资料只在以下渠道及于推广期内可供查阅及下载，恕本行未能以纸张形式提供。客户如有需要，请储存有关数据以供日后参考，否则推广期过后或未能够再次查阅或下载。